

# 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告，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茲因配合交通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公布，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變更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爰修正本公告前揭機關名稱。

## 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公 告	現 行 公 告	說 明
<p>主旨：公告本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p> <p>公告事項：</p> <p>一、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指風災、震災(海嘯)、火災、爆炸及火山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p> <p>二、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p> <p>(一)消防車警報訊號。</p> <p>(二)救護車警報訊號。</p> <p>(三)警車警報訊號。</p> <p>(四)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p> <p>(五)緊急疏散警報訊號。</p> <p>(六)海嘯警報訊號。</p> <p>三、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p> <p>(一)內容：</p> <p>1. 消防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p>	<p>主旨：公告本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p> <p>公告事項：</p> <p>一、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指風災、震災(海嘯)、火災、爆炸及火山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p> <p>二、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p> <p>(一)消防車警報訊號。</p> <p>(二)救護車警報訊號。</p> <p>(三)警車警報訊號。</p> <p>(四)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p> <p>(五)緊急疏散警報訊號。</p> <p>(六)海嘯警報訊號。</p> <p>三、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p> <p>(一)內容：</p> <p>1. 消防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p>	<p>配合交通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公布，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變更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爰修正公告事項第五點第三款；其餘部分未修正。</p>

急程度、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調整音量大小，以兼顧救災時效、示警、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

2. 救護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四秒，高頻持續時間〇·六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調整音量大小，以兼顧救災時效、示警、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
3. 警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〇·二三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〇·一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

急程度、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調整音量大小，以兼顧救災時效、示警、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

2. 救護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四秒，高頻持續時間〇·六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調整音量大小，以兼顧救災時效、示警、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
3. 警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〇·二三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〇·一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

布之。

4. 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八秒，高頻持續時間〇·二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5.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持續十五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含疏散區域、路線方向等)二次，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

6. 海嘯警報訊號：  
(1) 海嘯緊急疏散警報：  
甲、具語音廣播功能之警報臺：警報起始音為短音

布之。

4. 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八秒，高頻持續時間〇·二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5.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持續十五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含疏散區域、路線方向等)二次，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

6. 海嘯警報訊號：  
(1) 海嘯緊急疏散警報：  
甲、具語音廣播功能之警報臺：警報起始音為短音

五秒、音符  
總長度為十  
五秒（鳴五  
秒、停五  
秒、再鳴五  
秒）接續進  
行語音廣播  
並視實際狀  
況持續發  
送，語音廣  
播內容分別  
如下：

（甲）近海地震  
海嘯：「海  
嘯警報，海  
嘯警報，請  
所有民眾  
迅速往高  
處疏散」。

（乙）遠地地震  
海嘯：「海  
嘯警報，海  
嘯警報，海  
嘯即將於  
○○時○  
○分來襲，  
請所有民  
眾迅速往  
高處疏  
散」。

乙. 無語音廣播功  
能之警報臺：  
警報起始音為  
短音五秒，音  
符總長度為八  
十五秒（鳴五  
秒、停五秒、  
反覆九次）。

五秒、音符  
總長度為十  
五秒（鳴五  
秒、停五  
秒、再鳴五  
秒）接續進  
行語音廣播  
並視實際狀  
況持續發  
送，語音廣  
播內容分別  
如下：

（甲）近海地震  
海嘯：「海  
嘯警報，海  
嘯警報，請  
所有民眾  
迅速往高  
處疏散」。

（乙）遠地地震  
海嘯：「海  
嘯警報，海  
嘯警報，海  
嘯即將於  
○○時○  
○分來襲，  
請所有民  
眾迅速往  
高處疏  
散」。

乙. 無語音廣播功  
能之警報臺：  
警報起始音為  
短音五秒，音  
符總長度為八  
十五秒（鳴五  
秒、停五秒、  
反覆九次）。

(2)海嘯解除警報：  
鳴一長聲九十  
秒。

(二)樣式：

1. 消防車、救護車、  
警車、工程搶險車  
及緊急疏散警報訊  
號之發布，應以使用  
電子警報器為原則；  
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  
器，可依實際狀況改  
以語音廣播、敲擊警  
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2. 海嘯警報訊號運用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  
警報臺發布之。

四、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  
如下：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  
直轄市、縣（市）政  
府及鄉（鎮、市、區）、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公所為之，並通知傳  
播媒體即時播報。

五、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  
如下：

(一)消防車、救護車、警  
車及工程搶險車：

1. 消防車、警車及  
工程搶險車緊急前  
往災害現場搶救或  
執行勤務時。

2. 救護車緊急前往  
災害現場救護或運  
送傷患至醫療機構  
就醫時。

(2)海嘯解除警報：  
鳴一長聲九十  
秒。

(二)樣式：

1. 消防車、救護車、  
警車、工程搶險車  
及緊急疏散警報訊  
號之發布，應以使用  
電子警報器為原則；  
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  
器，可依實際狀況改  
以語音廣播、敲擊警  
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2. 海嘯警報訊號運用  
內政部警政署防空  
警報臺發布之。

四、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  
如下：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  
直轄市、縣（市）政  
府及鄉（鎮、市、區）、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公所為之，並通知傳  
播媒體即時播報。

五、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  
如下：

(一)消防車、救護車、警  
車及工程搶險車：

1. 消防車、警車及  
工程搶險車緊急前  
往災害現場搶救或  
執行勤務時。

2. 救護車緊急前往  
災害現場救護或運  
送傷患至醫療機構  
就醫時。

<p>3. 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p> <p>(二)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li><li>2. 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li></ol> <p>(三) 海嘯警報訊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預警時間一小時以內，急迫狀況及預估波高達危險程度時。</p>	<p>3. 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p> <p>(二)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li><li>2. 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li></ol> <p>(三) 海嘯警報訊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預警時間一小時以內，急迫狀況及預估波高達危險程度時。</p>	
---	---	--